

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十一

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總說明
緣起：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募款與捐贈資金管理業務，增進校務營運績效。
目的：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促進募款與捐贈資金之財務資源運用管理，賴以增進校務運作績效。
原則：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捐資興學政策訂定。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有效推動募款與捐贈資金(以下簡稱募捐)管理業務，增進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目的
第二條 為順利推動本校募捐相關業務，特設「樹德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召集與擔任主任委員，並推派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為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	設定原則、委員會組成、任期及委員會召開頻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募捐資金及推動募捐方案之相關事項。 二、討論、審議、執行及運用募捐資金之相關事項。 三、其他募捐相關事宜。	委員會職責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可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校務經營廣為勸募，募捐成果對於捐資興學績效卓著者，由本委員會依教職員工獎懲辦法及教師參與各項公共服務績效辦法，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予獎勵。校外人士協助募捐資金挹注捐資興學績效卓著者，由本委員會會議議定專案簽請校長核頒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明訂獎勵原則
第五條 募捐之標的可為現金、有價證券、實質物品、設備、土地、建物及藝術品等。募捐資金財物運用於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用途。	明訂募捐標的及運用原則
第六條 募捐資金財物依募捐者募捐目的運用，募捐收入與支出核銷依本校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制度辦理。	明訂募捐所得使用及核銷原則
第七條 本募捐分為指定用途與未指定用途二類。指定用途之募捐所得，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經營目標有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捐贈人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募捐使用對象或用途；未指定	明訂募捐項目及使用原則

條文	說明
用途之募捐所得，悉數由學校統籌運用並經本委員會審議用途後編列於執行學年度預算，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執行辦理。	
第八條 募捐現金收入之年度剩餘款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指定用途募捐款結餘，於次學年度起依據原募捐者之捐贈目的繼續支用或由本校依校務發展所需規劃使用。 二、非指定用途募捐款結餘由校長視本校校務發展所需規劃使用。 三、剩餘款項規劃使用，經本委員會議議決後，編列於次學年度預算。	明訂募捐所得剩餘款項使用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修正程序